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張曉萍
電話：(02)8968979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李紀珠
；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1030035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中華民國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一案，准予備查，並請轉知會員銀行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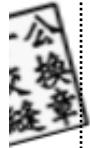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會103年12月11日全富字第103100206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自律規範轉知施行後，有關第3條「新往來之境外法人如擬辦理開戶時，倘其成立未滿六個月，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居住者身分之聲明」規定一節，適用於發布施行後新往來之客戶。
- 三、另第10條第1項有關受託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於受理前應由其總行（總機構）、或其授權之單位與商品提供者以書面方式約定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一節，同意給予會員銀行六個月調整期。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李紀珠；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添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銀行局
電文
2015/02/10
18:08:52



裝

訂



線